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行與滙豐銀行簽訂之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將於2017年5月31日到期，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17年4月28日續訂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並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滙豐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定期從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及掉期及期貨交易。

為規管該等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05年6月1日訂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隨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08年6月16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4年4月29日進行續訂。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根據適用的一般銀行同業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在雙方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銀行同業交易。

由於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將於2017年5月31日到期，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17年4月28日續訂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續訂協議之詳情如下：

### **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 **訂約方**

本行和滙豐銀行

#### **期限**

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為期三(3)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雙方可在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同意延長協議有效期，每次續期為三年。

### **持續關連交易**

#### **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

本行各分行和附屬公司與滙豐銀行集團在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於交易項下，本行相關分行或滙豐銀行集團作為貸款人，並且借款人不會就交易作出抵押。

## **債券交易**

本行各分行在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自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向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債券。

##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各分行按照相關市場的一般慣例及在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向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若干外匯基金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外匯交易**

本行有關分行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定期按雙方日常業務過程及外匯市場標準條款進行外匯交易。

## **掉期及期權交易**

本行有關分行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種掉期及期權交易。

## **定價原則**

雙方約定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均應按適用的銀行間市場慣例和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於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定價而言，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機關發佈的條例或通知有規定時，採用其規定的固定價格或費率。如不存在固定價格或費率，對於公開市場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其他交易(如場外交易)，則需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且需參考雙方向對方或具備同等信譽的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交易提供的價格／費率(如適用)，及雙方就有關交易的風險管理規定進行。

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 歷史數據

鑒於上述各類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會合併計算並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本集團與滙豐銀行集團之間於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已實現收益	986	2,057	1,028	159
已實現虧損	904	2,260	1,063	170
未實現收益	170	252	275	114
未實現虧損	184	129	620	18
外匯交易和掉期及 期權交易的公允 價值(不論計入 資產或負債)	516	325	1,267	80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如下：

<b>歷史年度上限</b>	<b>2014年6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元人民幣)</b>	<b>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b>	<b>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b>	<b>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元人民幣)</b>
已實現收益	4,606	7,896	7,896	3,290
已實現虧損	4,606	7,896	7,896	3,290
未實現收益	4,606	7,896	7,896	3,290
未實現虧損	4,606	7,896	7,896	3,290
外匯交易和掉期及 期權交易的公允 價值(不論計入 資產或負債)	8,167	14,000	14,000	5,833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度之交易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有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之交易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於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預計年度上限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元人民幣)
已實現收益	5,660	9,703	9,703	4,043
已實現虧損	5,660	9,703	9,703	4,043
未實現收益	5,660	9,703	9,703	4,043
未實現虧損	5,660	9,703	9,703	4,043
外匯交易和掉期及 期權交易的公允 價值(不論計入 資產或負債)	11,492	19,700	19,700	8,208

設定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述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1)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去三年歷史數據；(2) 鑒於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會由於一些本行所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無法預見到的金融市場波動)而每年有所變化；(3) 債券交易受國內及全球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的影響；(4) 外匯交易受所買賣的貨幣相對強弱走勢的影響，而且，某些外匯交易事實上是由客戶需求驅動的且是為了進行外匯風險管理而訂立的；及(5) 本集團對貨幣市場交易的需求主要取決於自身的資金流及流動性要求。

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之兩個年度，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的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之定價政策，本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1). 本行已制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按該等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訂立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之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2). 於訂立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任何具體合約前，本行及本集團各成員須審查具體合約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行已採用監察系統，從而使本行能夠每月對(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以及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各項交易活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在內的若干事項進行評估、跟蹤及監察。除了根據監察系統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外，還可根據本行保管的會計記錄每日對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活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進行收集和監察，且本行也會對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進行定期計算。通過採取前述措施，本行將確保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倘預期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

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向本行管理層彙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4). 本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每年提呈本行管理層、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以使其可進行審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之條款執行。
- (6).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將持續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續訂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的原因**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並通過雙方達成約定的方式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和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將按照適用的銀行同業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銀行間交易。

由於滙豐銀行為香港最大的銀行之一，以及香港及其它地區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工具、外匯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場莊家，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數大型銀行集團均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滙豐銀行集團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的，且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1)條(即上市發行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及第14A.90(2)條(即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上市發行人的利益(或以較佳的條款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其中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就有關財務資助作抵押)，上述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及未實現虧損之年度上限被作為一項指標，用以計算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收益比率和代價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被作為一項指標，用以計算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和代價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上述每項據此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冬勝先生及黃碧娟女士亦於滙豐銀行及滙豐銀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二位被視為於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滙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或與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相關聯，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需要與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處理。

## 本行及滙豐銀行的一般信息

本行主要經營銀行業務及有關金融服務。本行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個部分，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和投資。

滙豐銀行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滙豐銀行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本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債券交易」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債券買賣交易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外匯交易」	外匯買賣交易
「本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集團」	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	銀行間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借貸及借款，於交易項下其中一方作為貸款方，並且借款方不會就交易作出抵押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05年6月1日訂立的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並由雙方先後於2008年6月16日、2011年6月30日、2014年4月29日及2017年4月28日進行續訂
「貨幣市場交易」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交易
「監察系統」	本行採用的關連交易監察及統計系統，用以跟蹤和監察與關連方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與滙豐銀行集團進行的交易
「續訂之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本行和滙豐銀行於2017年4月28日續訂的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掉期及期權交易」	目前或將來以代理或自營方式進行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期權及掉期期權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